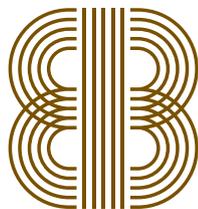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且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或法定規則限制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海外股東不獲發行紅股的

權利，則會另行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倘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有關股款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而該等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資本之款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